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廖瑞珠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請假)	劉委員瑩三	褚委員志鵬(黃翊晴組長代理)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金龍	張委員德勝(周水珍主任代理)	
康委員培德	夏委員禹九(請假)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蔡委員正雄(請假)	馬委員遠榮(請假)	林委員穎芬	徐委員揮彥(請假)
曾委員珍珍	蕭委員昭君	張委員世杰	范委員麗娟
洪委員莫愁	宋委員秉鈞		

列席人員：蔡執行秘書裕源、呂專門委員家鑾、黃主任振榮、張主任威克、許文豪教師、
古組長明哲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對於校務發展方向、組織規劃調整等重大事項提供建言，共同形塑東華最理想的架構方向，彙集委員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學院所提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意見彙整(人事室)-略
- (二)各學院所提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意見彙整(人事室)-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第三條，第一項前段配合組織調整，組成委員增列副校長一名，並刪除「共教會主委」文字。
- 二、因校務會議及校發會學院教師代表具連結性，惟其任期不同，分別為 1 年及 2 年，建議修正方案如下：

A 方案：校發會代表任期修正為 1 年，餘無修正。

B 方案：校發會代表任期仍為 2 年，增列第二項「前項學院推舉代表如次年未續任當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學院續行推舉遞補」。並調整項次。

三、以上修正案擬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俾使校務會議及校發會教師代表之連結具適法性。

決 議：

一、原則上取 B 方案，校發會代表任期仍維持 2 年。

二、附帶決議請修正校發會委員與校務會議代表成員脫勾，各學院校發會委員由學院推舉產生即可，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經查本校並無成立常設校級諮詢委員，僅部份院級中心及因應校務評鑑等成立任務型諮詢委員制度。

二、經參考彙整國內部份已設置校級諮詢委員之大學執行情況，及為提昇本校穩定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制度，擬建議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本校長期諮詢制度，設置本校諮詢委員會。

三、本辦法建議設置委員若干人(5-7 人或依會議決議)辦理，由校長聘請具國際宏觀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之學者專家擔任，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旅費。

四、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集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決 議：設置校務諮詢委員 13-15 人(含每學院 1 位及行政系統數位)，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圖書館暨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圖書館暨資訊與網路中心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組織合併建議名稱選項(1)圖書資訊中心(2) 圖書資訊館(3) 圖書資訊處。

二、組織架構為於單位主管下，得設置副單位主管及秘書，並置採訪編目、圖資服務、綜合業務、數位資源、網路管理及校務系統計 6 組。

三、預期效益如下：

- (一)藉由人員與經費之整合，有更充裕的資源來提供學校及社區相關服務。除持續推展原先之各項業務外，在設備維運、資料庫系統建置與推廣、資訊檢索服務等方面，將可集中資源共同來推動，減少重覆投入之維運成本。
- (二)展望未來，結合圖書館員與資訊人員在資料處理與資訊技術等方面的專業，將積極推動數位資訊與內容之發展，期待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在資訊服務上，提供學校師生更便利且完整的服務，充分滿足使用者對資料之需求，支援教學及研究，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成果。

決 議：

- 一、組織合併之名稱採「圖書資訊中心」，餘照案通過，請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附帶決議請整併後之圖書資訊中心，加強中心與各系所網頁資訊科技整合、續辦「東華閱讀」活動及研擬成立東華出版社等事宜。

【第 4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擬改為「核心素養委員會」，提 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所有課程將以核心課程為概念開設。基礎部分為校核心課程（原通識課程），依序是院核心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必修課程）、各系專業學程。為落實課程整體設計，校核心課程由各院規劃屬於各院特色的核心課程。
- 三、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核心素養委員會由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通識中心外，原各專業中心交由各專業學院經營。

方案二：核心素養委員會由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通識、語言、體育、藝術四中心，負責辦理各項課程相關業務。

決 議：合併第 5 案及第 6 案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體育中心

案 由：陳請勿將共教會所屬「體育中心」隸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內主要大學校院之「組織性質」來看，大多數都將其歸類為「行政」單位，少數歸類為「學術」單位。前者泰半為一級單位，少數二級者則隸屬學務處或教務處；後者則均隸屬於共教會，或相當之單位。
- 二、依據國內主要大學校院之「組織層級」來看，所有設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大學，均將其定位為「一級」（無論公私立大學皆然）；而未設體育相關科系者，則絕大多數仍定位為「一級」，少數為「二級」。
- 三、從本中心業務運作而言，現況雖為二級學術單位，但因業務量大，不得不設教學訓練、活動競賽、場地器材、與戶外活動等四組，負責辦理全校師生之教學、推廣活動，甲、乙組男、女生運動代表隊選、訓、賽、考、獎事宜，各項校內外單項運動比賽與全校運動會事宜，以及掌管全校運動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保養、維修事宜。另外還肩負各類型地方教育服務業務，提供周邊國中、小學游泳教學場地與教練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臨時由體委會或教育部所交辦之各類事項。本中心業務性質多屬室外動態性，與一般室內靜態性單位不同，體育教學僅屬其中一部分業務，多數業務為全校性運動訓練、比賽、推廣、服務之項目，若將中心定位為學術單位，又置於「花師教育學院」之下，而忽略中心實質以行政業務佔絕大多數，且服務全校師生或周邊學校之事實，不禁讓人疑惑是否中心同仁努力不夠，以致無法讓學校同仁肯定我們的付出與投入。
- 四、從全國大專校院體育評鑑來看，本中心同仁戮力達成各種評鑑指標，期望能讓本校加入「一等」的校院評鑑行列，但只因兩項指標，導致本校完全無法擠身一等之列：一是單位等級列為二級，一是專任教師生師比未達最低比例。前述兩項指標，皆屬本中心無法掌控部份，無論同仁如何努力，最多止於評鑑二級。此種情況造成中心同仁的無力感，期盼學校能予正視。
- 五、中心同仁能理解學校期望「各中心的業務應該由專業系所教師協助辦理」的理念，也認同專家領導的重要性，甚至相信中心與專業系所的關係，應該屬於相輔相成的關係，專業系所在學術上提供各種理論模型，中心則成為具體的實踐場域，如此共生共榮，能使兩個單位運作出加成的業績。但中心與體育系的功能各有擅場，服務對象亦不盡相同，絕非將中心納入花師學院，就能創造共生共榮現象，反而立即讓中心產生定位不明的問題。
- 六、本中心絕無爭取成為「一級」單位之念，但若置於「花師學院」之下，不但創國內先例，也讓中心在舉辦全校性賽事活動，或其他例行業務時，均面臨名實不符之窘境。因此，特蒐集國內傳統公私立大學之組織系統，作為本校參考的他山之石，且各大學之組織架構設計思維，必然經過深思熟慮，願意將體育室定位為行政單位，

應有其基本邏輯，本校若能參考，亦不失為一種可能的選項。

七、回顧《大學法》內容，其中大學所設之體育相關單位，名稱即為「體育室」，雖然目前國內大學相關單位之名稱不盡相同，但絕大多數仍以《大學法》中「體育室」一詞相稱，而中心一直強調專家領導的重要性，在體育相關業務上，無論國家立法或學校組織建構工作，理當尊重體育專業單位意見。故，藉本校組織架構重新調整之機，期能將「體育中心」之名，改為「體育室」以正視聽。

決議：合併第 4 案及第 6 案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中心編制組織、任務與空間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 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

二、編制組織架構隸屬於學院下，中心並置活動企劃執行、課程、設備維護等組。

三、預期效益如下：

(一)藝術中心組織、任務與空間改善後，藉由人力配合與推展方向整合，將可有更優質的展演內容與展示平台來提供學校及社區相關服務。中心除持續推展原先之各項業務外，在藝術類課程規劃、設備維運、展示平台系統建置與推廣、多元服務等方面，將可讓學生藝術素養有所提升，精確善用各項空間及設備，減少投入之維運成本。

(二)未來預期能結合各院專業與策展專業人員在展演主題企劃與執行、落實藝術類課程等方面的專業，將積極推動數位展演經紀人與優質展演內容之發展，期待校園處處散發藝術氛圍，人人皆是藝術品味者之效益，在藝術能量聚集上，提供學校師生更具特色且優質的展演空間，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提升學生藝術素養與產學合作成果。

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案第 4 案擬成立的核心素養委員會及第 5、6 案屬原共教會項下之單位，其未來歸屬及定位可併案重新審視檢討。

二、目前各中心的困境在於聘任過多的兼任教師，惟在中心項下並無法增加員額或聘任組長等推展業務，未來組織重新定位，建議通識中心應加強與各學院課程連繫功能，讓學生學習到最精華的課程；體育、藝術及語言中心業務加強課程整合面向，即統整各學院、系所教師與學生資源，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概念架構，儘量整合全校師

生資源並把學生能量帶出來。

三、為宣揚課程改革理念，近期請秘書室與學院先行連繫，依據學院規模、屬性等排定場次，由校長、副校長等一級主管直接與教師們面對面溝通說明。

四、簡報資料有關「核心課程開設架構圖」併請依未來歸屬及定位調整修正。

五、人事室審查意見

(一)第4案：共教會更名為核心素養委員會後，係維持學術行政單位或改列為任務編組，請併與考量。設置要點草案第二條建請加列「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文字。

(二)第6案：藝術中心現職人力助理2人，係以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案內規劃下設5組，與設組規模未合，建請逕依助理人數規劃工作職掌。

決議：

一、請依據委員及人事室審查意見整體考量，建議將第4、5、6案重新架構併案檢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行政體系架構調整，可俟校務會議審議定案後併修正之。

【第7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成立人文環境中心（暫定），及招收全英語教學碩士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透過全校性的人文與環境相關跨領域師資成立人文環境中心，共同以提升國際視野的研究與教學為目標，並獨創本校以跨院為教學單位的模式申請進行全英語授課之國際碩士班的成立。

二、初期師資來自環境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以及人文與社會學院。

三、本案構想通過後，將再與相關系所討論，擬具各式所需文件，正式向教育部申請招收國際碩士生。

決議：

一、有關招收全英語碩士生部份，建議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提報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計畫書，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有關成立人文環境中心部份，受限於現行教育部規範，建請名稱及定位等再次評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10分